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秋娥等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撤銷被告黃秋娥贈與被告邱＊＊購買房屋頭期款及代償貸款之處分行為，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邱＊＊應返還被告黃秋娥購買房屋頭期款之金額即9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而本院審酌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為208,41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，則因原告係代位被告黃秋娥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邱＊＊返還購買房屋頭期款金額960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當應依原告主張得代位被告黃秋娥對邱＊＊請求之金額即960,000元核定。又原告合併提起前開訴訟，所主張訴之目的同一，均在使其債權獲償，應屬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從上述最高之訴訟標的價額即960,000元核定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000元後，尚需補繳9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
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